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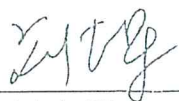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